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及恢复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消费行业，扩位证券简称：消费 ETF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63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631）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拆分日（2021年4月23日）对权益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本次份额拆分比例为1:4。现将拆分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基金份额拆分日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数为 76,590,367 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5.7312 元。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比例为 1:4，拆分后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306,361,468 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28 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本基金登记机构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安排

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50 万份调整为 100 万份，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开始用于投资者申购与赎回。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 100 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将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

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